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5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423,061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42,306.1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423,061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7月30日至2023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35.3070	8.2527	23.37%
合计			35.3070	8.2527	23.37%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4人)			112.4220	33.1543	29.49%
合计			112.4220	33.1543	29.49%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10.7950	1.1665	10.81%
合计			10.7950	1.1665	10.81%

(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3.0000	0.3000	10.00%
合计			3.0000	0.3000	10.00%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1.5000	0.1500	10.00%
合计			1.5000	0.1500	10.00%

(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4人)			267.6700	55.6928	20.81%
合计			267.6700	55.6928	20.81%

(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鑫	CTO	50.0000	6.2500	12.50%
小计			50.0000	6.2500	12.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人)			211.6200	36.2098	17.11%
合计			261.6200	42.4598	16.23%

(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4.5200	1.1300	25.00%
合计			4.5200	1.1300	25.00%

(九)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十)本次归属人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74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1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1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34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6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8月26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42,306.1股基础股票, 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1,423,061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9,444,662	1,423,061	720,867,723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9%	3.79%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07%	17.05%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4.2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39%	16.37%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19%	16.17%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65%	57.59%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3,536,046.5689美元(折合人民币25,273,892.85元),分别计入股本14.23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1.7089元),资本公积3,536,032.3389美元(折合人民币25,273,791.1411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94.54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205.45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7月11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208.77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307.1589元,股份总数为72,086,772.30股。

2025年8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2024年4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1,423,061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9,444,662份的比例为0.20%,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9,444,662份变更为720,867,723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1,671,828.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29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2,086,772.3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0,867,723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副董事长章良利先生因工作安排已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同意提名白路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白路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白路镇先生简历

白路镇先生,1981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检修部副主任,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师、副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

白路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
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白路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删除了"副董事长"等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水电实业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接收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无偿划转及新增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申请延期三年履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永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为培育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永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浙江省水资源水电管理中心直属企业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实业",曾用名"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资产"),因水电实业控股子公司新昌县棣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水力")、遂昌县交塘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水力")均存在小水电业务,划转后,水电实业成为浙能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水电实业将产生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浙能集团作出了新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新能关于控股股东接收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无偿划转及新增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浙江新能关于控股股东接收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无偿划转及新增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关于接收浙江省水电实